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106 年  
第 2 次約僱書記官甄選錄取榜單

正取人員：蕭澍瑄

候補人員：牛鈞平

正取人員需於報到前繳交體格檢查合格表，如體格檢查不合格則不予錄取，並由候補人員遞補。候補期間自榜示翌日起 3 個月為限。

- 
- 備註：1. 以上正取人員請於 106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 時前至本署報到。  
2. 報到時請攜帶身分證、學歷證件正本、戶籍謄本正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5 月 1 5 日